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最高检

近6万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被下线

本报讯(记者卢越)10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发布会通报公益诉讼工作相关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网络餐饮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配送餐品保管不善等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督促网络平台加强行业自律,59556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被下线。

胡卫列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18年8月起,聚焦农贸市场及校园周边食品、网络餐饮、饮用水、保健食品药品以及速冻食品行业安全等五大重点领域,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16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2291件,提起诉讼1083件。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活动紧盯学校、校外托管培训机构食堂及周边商店、“小饭桌”“流动餐车”等领域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共立案8839件。

此外,专项活动针对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问题,紧盯销售有毒有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虚假标注有机食品等问题,共同守护“菜篮子”安全。针对饮水安全问题,紧盯饮用水水源地、二次供水、自来水厂制水设施、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环节违法情形,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的源泉”。

深圳

提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鼓励律师积极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9月29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财政局出台了《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新的补贴标准比原标准整体提高了三成以上,其中刑事案件补贴标准从1500元提高到了3000元。

据介绍,本次修订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后,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从3000元提高到3500元,提高了17%;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补贴从1500元提高到了3000元。新的补贴标准实行“特区一体化”原则,所有的市、区法律援助机构执行统一的标准。此外,新补贴标准覆盖全部法律援助事项,不再仅仅针对律师办案给予补贴,对律师参与值班、刑事法律帮助业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法律援助事项均有相应的补贴。

补贴标准明确,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补贴,由承办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指派该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批后,可在上述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羁押地、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地、执行机关或执行对象所在地有一项在本市以外的,除了每件按照基准发放补贴外,其它市外差旅费按照深圳市普通公务员出差标准给予报销。

新疆

智慧法院建设让服务更高效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推进,新疆逐步构建起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机制,“一站式纠纷、全方位服务”的格局初步形成。

据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要求全区法院将智慧法院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顶层规划;以信息化为依托,线上线下结合起来,打通便民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今年5月底,新疆高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分院、中院在加快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同时,尽快推广应用调解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社会调解资源,确保全区法院尽快启用调解平台在线调解。

全区法院共享新疆法院诉讼服务网互联网平台,12368诉讼热线、视频会议、执行指挥、视频接访、数字审委会等设施覆盖达到100%。60%的法院建成信息化功能齐全的诉讼服务大厅,三级法院12368双语诉讼服务热线全面开通,互联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应用实现了日常化、便捷化。

青海

严厉打击社保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28部门联合下发《青海省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严厉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按照《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对象包括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严重失信、失范行为包括: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

据悉,青海28个部门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贴息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相关消费行为等。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等。



说好的导游没有、该游的景点不游、该玩的项目缩水、司机半路“撂挑子”……

受气游还得保证不投诉,能再“霸王”点吗?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诉、不追究司机责任”的保证协议。

随后,在沟通中,旅行社要求想配导游得交1000多元费用,否则只能在车上放对讲机,由车队导游讲解,几人“蹭听”。王红等人放弃导游服务后,仍在司机的强制要求下签订了保证书。为此,原定出发时间拖延了约1个小时。

到达某庄幕后,闹心事接踵而至。王红称,两名司机不仅限制消费者游玩合同中约定的免费项目,还催促、诱导其乘坐付费电瓶车,体验山地车和射箭等收费项目,每人费用350元。午餐时,两名司机以“团餐都是别人吃过的”为由,要求几人退掉团餐。王红等人拒绝后,导致司机服务态度进一步恶化,并被索要司机每人50元的吃饭费用。几人再次拒绝后,两名司机干脆将几人行李物品搬下车离去。

这边老人因生气正吃速效救心丸,那边孩子因受惊吓哭闹不止,几人在大草原中害怕又无助。旅行社让他们自行联系地接公司,公司表示可以再派车,但需另付费,且要等一两个小时。无奈之下,几人只得辗转找到当地朋友求助。半个多小时后,他们搭乘朋友叫来的三辆车回到宾馆。王红一行从长春出发,次日到达海拉尔站,但接下来一路上发生的许多事却让王红等人始料未及。

一次跟团游,遭遇连环“霸王条款”

7月27日,王红代表其他8人,与长春某旅行社在长春的工作人员签订了“内蒙古E梦享草原双卧6日游”的旅游合同,明确约定全程四星级酒店、专业导游、零消费服务。7月31日,王红一行从长春出发,次日到达海拉尔站,但接下来一路上发生的许多事却让王红等人始料未及。

“说好的导游服务为什么没有了?”这是王红一行人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对此,旅行社先是以车内没有导游的位置为由,称次日会派导游,但第二天又称“司机就是导游”。两名司机明确表示,他们根本不了解景区情况,如果游客同意,就要签“保证同意按行程走完,承诺不投

“莫日格勒河景点未去,蒙古行军大帐穿越、草原骑马穿越未进行,蒙古族欢迎礼——哈达祝福未体验,篝火晚会未进行……”经王红细数,在整个旅途中,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景点观光和服务,以及景点游览和游玩时间缩水等不下10项,且一路因未同意另交费用,司机态度始终不满,致使大家心情都非常压抑。